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3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承諺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偵字第5192號、第5486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丁○○犯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在場助勢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丑○○（其與徐偉硯、寅○○、乙○○、癸○○涉犯之傷害致死、妨害秩序犯行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0年度上訴字第7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年，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2073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）前與許武泰（已歿，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間因細故而有糾紛，丑○○於民國109年6月6日22時許，前往位在苗栗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號「Ninety-One91時尚餐酒館（下稱91餐酒館）」，並於同日晚間至翌（7）日0時許，多次與許武泰以行動電話擴音聯繫，後雙方因一時激憤，而於電話中相約互相拼輸贏。戊○○、辰○○、丙○○（3人業經本院審結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29號審理中）、翁國耀（已歿，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因得知丑○○要與他人互相拼輸贏之事，而前往91餐酒館；壬○○（業經本院審結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29號審理中）則已經在91餐酒館內與乙○○、徐偉硯等人飲酒，聽見丑○○先前與許武泰之前開對話內容；寅○○攜帶如附表編號1

01 所示之槍枝（不具殺傷力），癸○○攜帶如附表編號3所示
02 之槍枝（具殺傷力），己○○（另行審結）攜帶如附表編號6
03 所示之槍枝（不具殺傷力）前往91餐酒館，乙○○身上帶著
04 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槍枝（不具殺傷力）、壬○○身上帶著
05 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槍枝（不具殺傷力）。徐偉硯、寅○
06 ○、乙○○、癸○○、戊○○、辰○○、丙○○、壬○○、
07 翁國耀、己○○及不詳之數名成年人均明知91餐酒館屬於公
08 眾得出入之場所，於該處打架鬥毆，可能波及他人，影響公
09 眾安全及社會秩序，且對於丑○○與許武泰雙方人馬欲鬥
10 毆，均有所認識，仍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
11 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之在場助勢犯意聯
12 絡，由其他不詳之成年人分別準備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
13 刀、棍棒等物，而聚集在91餐酒館2樓等待許武泰等人到
14 場。

15 二、許武泰與丑○○嗆聲結束後，亦邀集卯○○、巳○○、甲○
16 ○、庚○○、辛○○（5人業經本院審結，現由臺灣高等法
17 院臺中分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29號審理中）、丁○○及不
18 詳之數名成年人先至苗栗縣頭份市東民路上之統一超商附近
19 會合；另許武泰要求不知情之辛○○將裝有如附表編號5所
20 示之槍枝1枝、子彈9顆（均具有殺傷力）之黑色包包帶至現
21 場交還給他，待許武泰取得黑色包包後，隨即取出槍枝、子
22 彈借放於庚○○之隨身包中，庚○○明知非制式手槍及可供
23 槍枝使用之子彈，係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違禁
24 物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非法寄藏，竟基於非法寄藏可發
25 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及非法寄藏子彈之犯意，將如附表編
26 號5所示之槍枝1枝、子彈9顆置於隨身包中而寄藏之；待卯
27 ○○、丁○○、巳○○、甲○○、庚○○、辛○○及不詳之
28 數名成年人知悉許武泰係欲找丑○○尋仇，卯○○、丁○
29 ○、甲○○、辛○○及不詳之數名成年人隨即基於在公眾得
30 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之在場助勢犯意聯絡；
31 庚○○即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之場

01 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之在場助勢犯意；巳○○則自行
02 在路邊撿拾棍棒1根，而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
03 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之在場助勢犯
04 意，偕同許武泰到91餐酒館。

05 三、嗣於109年6月7日2時許，許武泰、卯○○、丁○○、巳○
06 ○、甲○○、庚○○、辛○○及不詳之數名成年人到場後，
07 許武泰等人便先與位於1樓之91餐酒館店長子○○發生口角
08 爭執，巳○○亦接續上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
09 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之在場助勢犯意，並
10 提升為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，手持棍棒揮擊91餐酒館之店面
11 玻璃（涉嫌毀損部分未據告訴），丑○○及聚集在91餐酒館
12 2樓等待許武泰等人到場之人聽聞後隨即由2樓走到1樓，雙
13 方人馬並徒手或持刀械、棍棒鬥毆，其中寅○○持如附表編
14 號1所示槍枝對空鳴槍2槍，乙○○持如附表編號2所示槍枝
15 對空及現場車輛共開2槍，癸○○持如附表編號3所示槍枝對
16 著甲○○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黑色休旅車（下稱黑
17 色休旅車）開了2至3槍，甲○○所駕駛之黑色休旅車因而失
18 控衝撞91餐酒館店門，己○○持如附表編號6所示槍枝對空
19 鳴槍4槍，壬○○則接續上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
20 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之在場助勢犯
21 意，並提升為下手實施脅迫之犯意，持如附表編號4所示槍
22 枝對空鳴槍1槍，庚○○亦接續上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
23 兇器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之在場助
24 勢犯意，並提升為下手實施脅迫之犯意，持如附表編號5所
25 示槍枝對空鳴槍2槍，而丑○○則徒手將許武泰壓制在地
26 後，徐偉硯見狀即雙手持棍棒往前揮打倒在地之許武泰頭
27 部，丑○○再接以右腳多次踹踢許武泰頭部，並脫下褲子朝
28 許武泰頭部排尿及裸露許武泰下體，致許武泰受有右額、右
29 下頷二處嚴重鈍器傷（經送醫仍不治死亡），戊○○、卯○
30 ○、丁○○則徒手在場助勢，丙○○、辰○○則手持棍棒在
31 場助勢。

01 四、案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及苗栗縣警察局頭
02 份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03 理 由

04 壹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5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丁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
06 坦承不諱（本院卷五第51、78頁），核與被告已○○於警
07 詢、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述：接到被告丁○○的電話說頭份需
08 要幫忙，當時被告丁○○打來說要備戰了，就知道準備要火
09 拚了，到了苗栗縣頭份市東民路上之統一超商，許武泰有在
10 講電話，好像跟誰在吵架，很激動，許武泰就說對方說要拼
11 輸贏，就叫大家一起過去，許武泰說對方要拼輸贏的時候，
12 現場被告丁○○、被告甲○○、庚○○、卯○○都有聽到等
13 語相符（偵5486卷三第417、423頁、本院卷三第86頁），並
14 有本院勘驗警方還原部分案發時監視錄影檔案之勘驗筆錄
15 （本院卷三第357至385頁）在卷可佐，上開證據與被告丁○
16 ○之自白互核均大致相符，足認被告丁○○之任意性自白與
17 事實相符，可以採信。

18 二、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，被告丁○○犯行堪以認定，
19 應依法論科。

20 三、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丁○○於本案有將在場助勢罪嫌提升為下
21 手實施強暴罪嫌，然依卷內證據僅足證明被告丁○○有在場
22 助勢之行為，無法證明其有下手實施強暴之行為，公訴意旨
23 尚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24 貳、論罪科刑部分：

25 一、核被告丁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前段在公眾得出
26 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在場助勢罪。公訴意旨及
27 公訴檢察官補充意見認被告丁○○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
28 1款、第1項前段之罪，即有未合，惟因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
29 一，並經本院於審理程序告知被告丁○○變更法條之旨（本
30 院卷五第51、60頁），無礙被告丁○○防禦權之行使，爰依
31 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，變更起訴法條。

01 二、被告丁○○與被告辛○○、卯○○、甲○○、不詳之數名成
02 年人間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又刑
03 法第150條第1項之犯罪構成要件須聚集三人以上，性質上屬
04 於聚合犯，並應以在場共同實施或在場參與分擔實施犯罪之
05 人為限，是在場參與實施犯行之人，彼等間有犯意聯絡及行
06 為分擔，均應論以共同正犯，但依刑法條文有「結夥三人以
07 上」者，其主文之記載並無加列「共同」之必要（最高法院
08 79年度台上字第42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是本條文以「聚集
09 三人以上」為構成要件，應為相同解釋，故於主文記載不另
10 載「共同」，附此敘明。

11 三、爰審酌被告丁○○因案外人許武泰與另案被告黃迪偉間之細
12 故糾紛，即為本案犯行，實有不該，兼衡被告丁○○犯罪後
13 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於本院審理時自述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
14 度，從事舞台搭設，月薪新臺幣2萬6400元之經濟狀況，及
15 已婚、育有1名目前2個月大幼兒，及有89歲祖母需照顧之生
16 活狀況（本院卷五第78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17 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18 準。

1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
20 如主文。

21 本案經檢察官林宜賢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楊岳都到庭執行職務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

2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紀雅惠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6 敘述具體理由（均應附繕本）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

28 書記官 陳信全

29 附表：

30

編號	扣案槍彈	數量	所有人	鑑定結果
1	手槍（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）	1枝	寅○○	送鑑手槍1枝（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），係土耳其ATAK ARMS廠製ZORAKI 925

				<p>-TD型空包彈槍，槍管內具阻鐵，無法供發射彈丸使用，不具殺傷力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8月17日刑鑑字第1090066211號鑑定書附卷可參（偵5486卷四第497至499頁）。</p> <p>雖送鑑時認槍管內具阻鐵，無法供發射彈丸使用，然依被告寅○○於偵訊時供認案發當時有擊發該槍枝2槍等情（他693卷二第473頁），堪認該槍枝於案發當時仍可擊發，惟依卷證資料仍無法證據證明具殺傷力。</p>
2	空氣槍（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）	1枝	乙○○	<p>送鑑空氣槍1枝（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），研判係非制式空氣槍，以小型高壓氣體鋼瓶內氣體為發射動力，經以金屬彈丸測試3次，其中彈丸（直徑10.993mm、質量5.459g）最大發射速度為41.7公尺/秒，計算其動能為4.74焦耳，換算其單位面積動能為4.99焦耳/平方公分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10月23日刑鑑字第1090065922號鑑定書在卷可查（偵5486卷四第445至450頁）。</p>
3	手槍（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）	1枝	癸○○	<p>送鑑手槍1枝（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），係非制式手槍，由仿WALTHER廠PPK型半自動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，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，擊發功能正常，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，具殺傷力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9月7日刑鑑字第1090066215號鑑定書在卷為憑（偵5486卷四第493至495頁）。</p>
4	手槍（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）	1枝	壬○○	<p>送鑑手槍1枝（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），係非制式手槍，為仿半自動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，槍管內具阻鐵，無法發射彈丸，不具殺傷力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9月4日刑鑑字第1090077249號鑑定書在卷可查（偵5486卷四第511至513頁）。</p> <p>雖送鑑時認槍管內具阻鐵，無法發射彈丸，然依被告壬○○於警詢、偵訊時供認案發當時有對空鳴槍1槍等情（偵5486卷三第81頁、偵3696卷第203頁），於偵訊</p>

				時並供稱：槍枝沒有貫通，沒有殺傷力（偵3696卷第202頁），堪認該槍枝於案發當時仍可擊發，惟依卷證資料仍無法證據證明具殺傷力，持有槍枝部分，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。
5	非制式手槍（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）	1枝	庚○○○	送鑑槍枝1枝，係非制式手槍，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，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，擊發功能正常，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，具殺傷力；送鑑子彈7顆，其中6顆，均係非制式子彈，由口徑9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.8mm金屬彈頭而成，採樣2顆試射，均可擊發，具殺傷力，其中1顆，係口徑9x19mm制式子彈，經試射，可擊發，具殺傷力，有刑事警察局109年8月31日刑鑑字第1090066090號鑑定書存卷可查（偵5486卷四第231至233頁）。
	子彈	9顆 （庚○○○於案發現場已擊發2顆，僅扣案7顆）		
6	手槍（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）	1枝	己○○○	送鑑轉輪槍1枝（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），係土耳其ATAK ARMS廠ZORAKI R1-TD型空包彈槍，槍管內具阻鐵，無法發射彈丸，不具殺傷力；送鑑子彈6顆，均係口徑9mm制式空包彈，均不具金屬彈頭，不具殺傷力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9月25日刑鑑字第10900165918號鑑定書在卷為憑（偵5486卷四第507至509頁）。 雖送鑑時認槍管內具阻鐵，無法發射彈丸，然依己○○○於警詢時供稱：以4萬元買得轉輪手槍1支、子彈10發（已擊發4發，已丟棄）。槍管沒有通，沒有殺傷力，是屬於操作槍（偵5486卷一第343頁），堪認該槍枝於案發當時仍可擊發，惟依卷證資料仍無法證據證明具殺傷力，持有槍枝部分，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。
	制式空包彈	6顆		